**授權評估試種材料銷毀切結書**

立切結書人 (業者名稱) (以下簡稱乙方)與農業部農業試驗所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(以下簡稱甲方)簽署授權評估試種契約進行《試種品種系名稱》試種（以下簡稱本試種案），試種期間自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起至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止，試種地點為坐落於 (地號/地址)之農地/土地/溫網室/栽培室，於本試種案試種期間屆滿因 **□無授權意願**、 **□屆滿三個月未與甲方完成授權案之協議**，已確實全數銷毀試種材料及其衍生種苗。特立此書，以茲證明：

1. 乙方保證已銷毀所有試種材料及其衍生種苗，未以任何形式留存。
2. 乙方於執行銷毀時，應留存相關紀錄或其他佐證資料，並配合提供甲方調取或存查。如有必要甲方得派員查證，乙方應配合所需之一切行為，不得拒絕。
3. 乙方若有違反前開事項之情形時，乙方應配合甲方進行調查，並願負一切賠償責任。

此致

農業部農業試驗所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

立切結書人： (印信)

代　表　人：【公司請填寫代表人】 (簽章)

職 稱：

身份證字號：【乙方為自然人請填寫】

地 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統一編號：【公司請填寫統一編號】

中 華 民 國 ○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